

证券代码：832583

证券简称：浙江至信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8 号浙江至信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龚惠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及《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众环审字(2025)030027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,085,793.4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,350,988.03 元。公司本次利

润分派预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501 万股为基数，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,251,500.00 元。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届满延期至今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龚惠琴、章锦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龚惠琴、章锦有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